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193,185.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0,230,980.11 元；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 2017 年现金分配后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后，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784,335,239.11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729,291,075.6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作为分配的依据，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729,291,075.63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6,96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370,112.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